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1]AN190-3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1]AN190-38号

致：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GRANDWAY

由于自前述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1626号”《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40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1627 号”《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中汇会鉴[2023]1627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公司章程以及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杭州海关、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鉴[2023]1627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GRANDWAY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1627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恒勃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1627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中汇会鉴[2023]1627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GRANDWAY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和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书忠、胡婉音和周恒跋，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杭州海关、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GRANDWAY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杭州海关、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

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75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58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33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33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汇会审[2023]16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537.66 万元和 10,137.6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展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颁发机构
1	重庆恒勃	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224013709 号	道路普通 货物运输	2026.10.11	重庆市铜梁区交通 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71,304.19	68,740.53	96.40%
2021 年度	63,314.07	58,905.37	93.04%
2020 年度	57,336.36	47,227.47	82.3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2022年度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



GRANDWAY

查验相关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2年度	1	广汽集团	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12,460.86	17.48
	2	吉利集团	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10,282.56	14.42
	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5,688.89	7.98
	4	新大洲本田	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5,550.46	7.78
	5	奇瑞集团	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5,289.37	7.42
	小计			39,272.14	55.08

2. 2022年度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销售代理；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

			含劳务派遣); 物业管理;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租赁; 税务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08-07-21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路633号
		注册资本	1,596,673.5703万元
		经营状态	在营 (开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成品油批发 (不含危险化学品);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办公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洗车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摩托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研发; 机械设备研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8-10-13
		注册地址	开发区新碶恒山路1528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3	五羊-本田摩托 (广州) 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摩托车零配件制造;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摩托车零部件研发;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助动车制造; 电动自行车销售; 电动自行车维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货物进出口
		成立时间	1992-07-14



GRANDWAY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永和新新六路1号
		注册资本	4,900万美元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4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助力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及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研究开发与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助力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有关的技术并提供研究成果；进口、批发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或者其子公司生产的摩托整车以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根据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的委托向零部件厂商提供的、与用于Honda品牌产品的批量生产零部件、维修用零部件有关的质量维持和采购方面的技术咨询及相关附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2-12-1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88号
		注册资本	12,946.5万美元
		经营状态	存续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5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研发、汽车修理、机械加工、造船、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产业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一般商品贸易及技术交易；劳务派遣，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10-10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注册资本	619,959.9392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

3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2022年度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相关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22年度	1	上海慧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	2,604.35	6.26
	2	中山德盛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1,906.84	4.58
	3	石通瑞吉亚太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通风阀	1,262.61	3.03
	4	诸暨市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885.53	2.13
	5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橡胶件	790.90	1.90
	小计			7,450.22	17.90

4. 2022年12月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上海慧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化工产品的批发（除以上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家用电器、服装、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4-03-09
		注册地址	天目中路428号301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状态	开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2	中山德盛塑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06-08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富民大道富民三街1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3	石通瑞吉亚太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汽车电子装置、新型电子元器件、仪表、汽车线束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5-09-30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瑞慈巷1号
		注册资本	540万美元
		经营状态	存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4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模具制造、加工。
		成立时间	1992-06-22
		注册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灵济后街
		注册资本	158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5	诸暨市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网上销售：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汽车配件、机械配件、气动元件、制冷配件、空调配件、不锈钢制品、消防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时间	1994-06-08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90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发行人及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的新增、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相关关联企业		
1	东莞铨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周敬理变更为胡勋谦
二、独立董事武建伟及其近亲属相关关联企业		
1	台州开物智能制造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为2023年2月13日，武建伟持有该企业2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台州市联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武建伟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比例由80%变更为100%

三、独立董事王兴斌及其近亲属相关关联企业		
1	温岭市艺鸣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王兴斌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其母亲陈彩娇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比例由 60%变更为 100%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采购

根据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交易凭证等资料，2022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劳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 年
浙江旺潮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源线	2.63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中汇会审[2023]1626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交易凭证等资料，2022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1.78

3.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2022 年度，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时间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 (08800BY22BG1M88)	2022.01.21	周书忠 胡婉音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0.01.06至2025.01.05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限额 6,000 万元	2 年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时间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220006527)	2022.02.18	周书忠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2.02.18至2025.02.17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4,500万元	3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批量专利申请法律状态证明》，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新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内嵌钢丝的 车用橡胶进气波纹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104404.8	2022.08.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	一种车用防水消音脏进气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637909.4	2022.06.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	一种车用低阻高效空气滤清器滤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638079.7	2022.06.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	波纹管旋切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793842.7	2022.04.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	一种车用空气管硬管卡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739865.X	2022.03.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	一种车用空滤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741358.X	2022.03.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	车载空气消毒净化器	浙江恒倍康	外观设计	ZL202230434177.8	2022.07.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	一种应用 EPP 材料外壳的嵌入式空气消毒机	浙江恒倍康	实用新型	ZL202122330625.2	2021.09.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	一种汽车滤清器除尘装置	重庆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123220434.7	2021.12.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	一种方便安装的空气滤清器	常州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221488830.X	2022.06.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	一种空气滤清器用保护设备	常州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221491031.8	2022.06.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	一种摩托车空气滤清器用预处理装置	常州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221427293.8	2022.06.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	一种摩托车空气滤清器用降噪设备	常州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221252490.0	2022.05.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的续展、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江恒倍康	第 11 类	66885749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浙江恒倍康	第 11 类	60115631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3		恒勃股份	第 9 类	4969212	2018.09.21-2028.09.20	继受取得	无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4969212”号注册商标的原持有人为浙江恒倍康，根据公司业务需求，浙江恒倍康将该注册商标转让予恒勃股份。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61,263,006.63元、净值为77,635,569.45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10,900,090.85元、净值为3,825,407.44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12,662,234.16元、净值为2,534,596.66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 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函证发行人开户银行，并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因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保证金而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854.24万元，发行人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8,417.42万元。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6,395.15万元，主要系常州恒勃进气系统（滤清器）生产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投资备案证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报建手续。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取得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补充提供、续期及新增的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1	常州恒勃	常州格信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宝塔山路 19 号	7,800 m ²	2023.6.30	厂房
2	广东恒勃	江门市嘉亿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华路 3 号五幢仓库	1,660 m ²	2023.5.30	仓库
3	广东恒勃	江门市嘉亿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松薛围区业区地块	2,700 m ²	2023.4.30	仓库
4	广东恒勃	陆劲君	江门市蓬江区下镇相乐路木围自编 7 号之一厂房仓库	1,600 m ²	2023.9.30	仓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上述第 2-4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上述第 3、4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该等租赁房产



建设于集体土地之上，所在地村委会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租赁房产所附着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且该村知晓目前该厂房已由广东恒勃承租，与出租人、广东恒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和住建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http://jsj.zjtz.gov.cn>）及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https://zjw.wuhu.gov.cn>）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租赁合同，上述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产面积的3.03%，占比较低，且均用于仓库，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就发行人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风险，若因租赁房产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等房屋，发行人将尽快找到替代性场所，且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到期后，公司将另行寻找已依法办理取得产权证的房屋进行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租赁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其他任何损害、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或承担的任何费用，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如因租赁房屋权属问题导致租赁房屋无法正常使用，而给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害、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或承担的任何费用，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及租赁房屋产权登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 号《审计报告》, 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50,191.24 元,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前五名为:

序号	相对方	金额 (元)	款项性质
1	日本上田株式会社	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蓬江供电局	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3	江门市嘉亿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50.00	押金保证金
4	常州市格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	押金保证金
5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78,746.1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449,596.10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935,948.54 元,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前五名为:

序号	相对方	金额 (元)	款项性质
1	浙江海西供应链有限公司	1,097,493.27	物流费用
2	浙江一鼎物流有限公司	698,721.54	物流费用

序号	相对方	金额（元）	款项性质
3	上海凯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87,008.43	物流费用
4	台州市宇航物流有限公司	403,065.10	物流费用
5	苏州亿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19,438.12	材料租赁费用
合计		3,105,726.46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1629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2022年度，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财政补贴

根据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度所享受的单项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资本市场奖励	台州市金融办、台州市财政局、台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人才办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和高	2,000,000.00

		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和高质量发展 20 条》（金融办〔2020〕66 号）	
2	小巨人补助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台财经发〔2022〕1 号）	1,000,000.00
3	就业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200,608.72
4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人社发〔2022〕19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全面推进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31 号）	376,000.00
5	专利导航培育项目补助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台州市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培育项目及补助资金的通知（台财社发〔2022〕35 号）	250,000.00
6	一次性留工补助	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 号）	150,835.00
7	高质量发展基金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区）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的通知（台新经〔2022〕45 号）	52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GRANDWAY

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参保证明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317
其中：退休返聘	116
社保应缴人数	1,201
已缴纳人数	1,128
未缴纳人数	7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应缴未缴人数为 73 人，其中 12 人系当月入职员工，其余 61 人系已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因其他原因暂未缴纳社会保险。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317
其中：退休返聘	116
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	1,201
已缴纳人数	1,133
未缴纳人数	6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为 68 人，其中 12 人系当月入职员工，发行人已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免费的住宿。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1、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2、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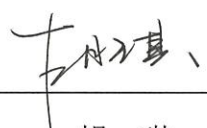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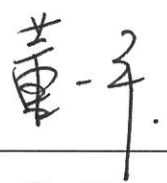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董一平

2023 年 3 月 18 日